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原　　告　梁文漢
訴訟代理人　洪儀婧律師
被　　告　吳響峻布莊
法定代理人　吳德祥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樓）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及楊英俊。㈡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地下室，下稱系爭地下室建物）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及楊英俊、盧明弘；後追加並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將上開106建號建物（含未保存登記部分11.18平方公尺）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㈡被告吳響峻布莊應將系爭地下室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而追加部分即該未保存登記部分，其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換算原告取得之應有部分為750/1000，則全部價值應為66,666元，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99,999元（計算式：8,333,333元＋66,666元）。則原告追加訴之聲明前、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8,333,333元、8,399,99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000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078元及99,780元，故原告追加訴之聲明後，應補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2元（計算式：99,780元-99,0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

上開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就本裁定核費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日瑩